



## APEX CAPITAL LIMITED

###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二零零七年末期業績公佈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	38
其他收入	4	25	195
行政開支		(3,183)	(4,028)
其他經營開支		(115)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	(6,874)
融資成本	6	—	(1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63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259)	(10,350)
所得稅開支	8	—	—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	9	<u>(3,259)</u>	<u>(10,350)</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元)		<u>(0.01)</u>	<u>(0.05)</u>
攤薄(港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6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06
銀行現金		2,323	6,305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	-
		2,340	6,61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391	1,186
應付董事款項		-	281
		391	1,4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49</b>	5,144
<b>資產淨值</b>		<b>1,949</b>	5,208
<b>權益</b>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4,051)	(792)
<b>總權益</b>		<b>1,949</b>	5,20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1	<b>0.01</b>	0.02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天津標準國際建材工業有限公司)總投資成本值17,46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該實體之任何財務資料，因此，為審慎可見，董事已於往年就上述數額相對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撥備。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未能透過本公司取得核數師所需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滿意之程序可評估是否已公平呈列該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金額及賬面值。對該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所需調整將對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除以令他們能夠信納上述有保留意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作出之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僅就核數師有關何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工作之限制而言，核數師並未獲得所需進行審核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首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展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導致下列額外披露：

#### 3.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新披露規定，要求提供有關資本水平，以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強制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新準則取代並修改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並已由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用。所有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包括所有比較資料)已經更新，以反映新規定之影響。尤其現時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加入以下內容：

- － 敏感度分析，藉以說明本集團涉及財務工具之市場風險；及
- － 到期日分析，藉以顯示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以上各項均計算至結算日為止。然而，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任何前期現金流量、淨虧損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整。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關於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之互動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4	21
股息收入	—	17
	<u>14</u>	<u>38</u>
其他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25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195
	<u>25</u>	<u>195</u>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該等地區市場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u>14</u>	<u>38</u>	<u>-</u>	<u>-</u>	<u>14</u>	<u>38</u>
分類業績	(3,259)	(165)	-	(6,874)	(3,259)	(7,0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	(3,630)
融資開支					-	(1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63	-	-	-	4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259)</u>	<u>(10,350)</u>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度虧損					<u>(3,259)</u>	<u>(10,350)</u>
資產						
分類資產	17	370	-	-	17	37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23</u>	<u>6,305</u>
總資產					<u>2,340</u>	<u>6,675</u>
負債						
分類負債	(391)	(1,186)	-	-	(391)	(1,1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u>	<u>(281)</u>
總負債					<u>(391)</u>	<u>(1,467)</u>
其他資料						
折舊	-	155	-	-	-	155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6,874</u>	<u>-</u>	<u>6,874</u>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投資活動。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144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00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
投資管理費	600	600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76	219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1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6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6	1,630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零港元)，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約7,6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7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乃由於不能肯定本集團可賺取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其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3,2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50,000港元)，3,25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11,54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3,2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4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95,068,49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9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4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40,000,000股)計算。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年內，在扣除3,2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28,000港元)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44,000港元)融資成本後，本集團錄得虧損3,2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50,000港元)。

虧損下降主要由於並無就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減值作撥備(二零零六年：6,874,000港元)所致。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物業(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已予抵押。

### 外幣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相關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乃鼎洋投資有限公司重要之一年。本集團已完成重組其高級領導層，而新董事會已予成立，當中包括對業務管理、法律及財務管理擁有廣泛及淵博知識之專業人士。

二零零七年乃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極為波動之一年。憑藉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龐大之流動資金流入、對中國經濟強勢增長的預期以及人民幣增值，股票價值呈現最佳水平。當本集團決定作投資時，董事會為免有損股東價值，已自其任期委任起表現極為審慎。然而，本集團已持續根據董事會制訂之嚴謹投資指引檢討本集團之投資機會。



本集團一直持有之謹慎態度直至二零零七年底終見成效，當時偏高之股票價值出現未能節節上升之跡象。除了本集團避免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之波動股票市場外，亦能成功減少開支，以致本年度之虧損大幅減少。

由於美國次按危機以及中國內地進一步收緊宏觀經濟，本集團繼續保持謹慎。然而，繼二零零八年一月作出大規模調整後，股票市場趨於穩定，二零零八年將為充滿機遇且有助本集團發展之一年，董事會有信心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付出之努力致以謝意。本人期待彼等於未來日子繼續支持本集團。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乃按現行人力資源市況及個人表現獲發薪酬，並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

本公司現有一名僱員、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不時之表現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6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涵蓋之期間內均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有若干偏離，概括如下：

## 1. 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條文第A.1.1條列明，每年應至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由於高級領導層出現變動及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須付出大量時間在中國大陸地區開拓投資機會，故於二零零七年內舉行了三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在完成委任董事後，董事會將更集中於未來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將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 2.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列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有其他業務在身，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其他安排，包括由不同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出席大會，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如常舉行。

## 3. 守則條文第B.1.3.條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規定，其特定職責由薪酬委員會履行。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會議，以商討及審批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